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33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1.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協議

於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如適用）。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規限下，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6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30,000,000股總面值為3.3百萬港元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99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23.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16.7%；
- (b)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1.8%；
- (c)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折讓約14.2%；
- (d)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15.6%；
- (e) 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3,157,000港元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232港元折讓約69.8%；及
- (f)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079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0.08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5.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香港資金市場的現行市況、資金金額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為33.3%。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5.6%，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65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承購其供股配額的任何意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證券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薩摩亞，其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終止
- ： 配售安排將於2022年4月12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六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發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66.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5.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86.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2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8.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83.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6.1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

當前的營商環境仍籠罩在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雙方可能停止貿易戰）以及世界各國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影下。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一起非同尋常的事件，通過跨國傳播對各國造成公共衛生風險，繼續需要國際社會協調應對。復甦的速度及任何長期影響的程度仍然不確定，但將取決於爆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遏制措施。本集團謹慎樂觀地認為，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正在進行的疫苗接種計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將得到緩解。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並保持審慎但積極的投資方式，專注產品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地域擴張及卓越運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並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65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及
- (ii) 約1.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68.9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108.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5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5.5%。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的若干流動債務及貸款，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1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低於20.0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高於2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中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Absolute Skill」)(附註1)	296,980,000	45.0	445,470,000	45.0	296,980,000	30.0
其他股東	363,020,000	55.0	544,530,000	55.0	363,020,000	36.7
獨立承配人	—	—	—	—	330,000,000	33.3
總計	660,000,000	100.0	990,000,000	100.0	990,000,000	100.0

附註：

- 296,980,000股股份由Absolute Skill持有。由於隋曉荷女士持有Absolute Skill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bsolute Skill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 (2022年)
供股公告.....	2月28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7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3月8日 (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3月9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3月10日 (星期四) 至3月16日 (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3月16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3月17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3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3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3月31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的資格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3月3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4月4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4月6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12日(星期二)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4月13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4月19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4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4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5月11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條款、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規限下，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2月2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趙修明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蔡佩瑤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